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发行人、强瑞技术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强瑞有限	指	深圳市强瑞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强瑞软件	指	深圳市强瑞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100.00%的子公司
强瑞装备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100.00%的子公司
强瑞测控	指	深圳市强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51.00%的子公司
强瑞控股	指	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强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强瑞投资	指	深圳市强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毅达新烁	指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唯瀚投资	指	深圳唯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毅达鑫海	指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走泉投资	指	江苏走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走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毅达	指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好力友	指	深圳市好力友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海洋劳务	指	深圳市海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凯运达	指	深圳市凯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佳百分	指	深圳市佳百分科技有限公司
鑫瑞达	指	深圳市鑫瑞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斯坦福	指	深圳市斯坦福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华区税务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3770号《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 17463号《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尹高斌、刘刚、强瑞控股等9名股东于2019年6月27日共同签署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有关文件、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目前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强瑞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7,625,720.85 元按照 1: 0.4646 的比例折股，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其前身强瑞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经查验发行人在深圳市监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强瑞有限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设立。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且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证明、《审计报告》，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查询及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经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的结果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41.492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1,847.17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9,028.9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强瑞有限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7,625,720.85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1: 0.4646 的比例折股投入发行人，其中 5,000.00 万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过折合实收股本部分合计 57,625,720.85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2019 年 6 月 27 日，强瑞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 (四)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以及业务运行系统，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设计、生产、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与生产、营销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的所有权、主要生产场所的使用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查阅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资料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五金模具、模具零配件、测试治具、非标设备、自动生产

线、气动元件、测试仪器的销售。(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电气传动产品、变频器、伺服驱动器和系统、电梯驱动及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混合动力汽车驱动系统、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风电整机控制系统、智能配电控制设备、工业数控设备、雕刻机、商用自动化设备、数控系统及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五金模具、模具零配件、测试治具、非标设备、自动生产线、气动元件、测试仪器的电气传动产品、变频器、伺服驱动器、电梯驱动及工业自动化产品、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智能配电控制设备、工业数控设备、雕刻机、商用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发行人共有 9 名发起人,分别是尹高斌、刘刚、肖辉、强瑞控股、强瑞投资、唯瀚投资、毅达鑫海、毅达新烁、韋泉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依法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9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强瑞控股	2,844.5525	56.89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尹高斌	659.6874	13.1937
3.	刘刚	525.9177	10.5184
4.	唯瀚投资	239.5159	4.7903
5.	强瑞投资	233.5283	4.6706
6.	毅达新烁	159.6775	3.1935
7.	毅达鑫海	143.7094	2.8742
8.	亵泉投资	100.0000	2.0000
9.	肖辉	93.4113	1.8682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发起人外的其他股东有两名，分别为王逸和申觉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11 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2.发行人现有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强瑞控股持有公司 2,844.5525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1.33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强瑞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高斌直接持有公司 659.6874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9045%；通过强瑞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436.499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5.9226%；通过强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531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0046%。尹高斌直接控制、通过强瑞控股、强瑞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共计 37.8317%的股份。刘刚直接持有公司 525.9177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4905%；通过强瑞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408.0535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5.4093%；通过强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802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0033%。刘刚直接控制、通过强瑞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共计 34.9031%的股份。刘刚和尹高斌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72.7348%的股份。

2019 年 8 月 12 日，尹高斌和刘刚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的三年的期间内，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决策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一致行动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高斌、刘刚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2.734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尹高斌、刘刚一直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且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一直由尹高斌和/或刘刚担任。经核查报告期内强瑞有限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资料，尹高斌、刘刚两人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尹高斌、刘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0206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强瑞有限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7,625,720.85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1: 0.4646 的比例折股投入发行人，其中 5000.00 万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合计 57,625,720.85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强瑞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强瑞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前身——强瑞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更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深圳市监局的档案资料，本所认为，强瑞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增资等历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强瑞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更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的前身——强瑞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更事项”。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在深圳市监局的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份变动等变更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深圳市监局的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份变动等变更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变动/2、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份变动等变更事项”。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926,656.87 元、247,965,917.47 元、346,289,636.32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7%、99.60%、99.6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强瑞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尹高斌、刘刚，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强瑞控股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有：强瑞投资、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深圳市康乃尔实业有限公司、斯坦福、深圳市强瑞科电子产品经销部、强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关联方/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毅达新烁持有发行人 159.67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8%；毅达鑫海持有发行人 143.709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9%；毅达新烁、毅达鑫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毅达新烁、毅达鑫海合计持有发行人 5.47%的股份。毅达新烁、毅达鑫海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关联方/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强瑞控股、强瑞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主要有：海洋劳务、深圳市诺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泰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达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泉河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盘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吴远农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江苏久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关联方/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和 2 家分公司，除宝安分公司已注销外，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均为存续状态，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关联方/6、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7. 其他重要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好力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申觉中前妻之弟彭建祥控制、前妻彭君持股 40.00%、父亲申佳祥担任监事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文本、交易凭证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工商档案、交易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强瑞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承诺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下同）被确认为强瑞技术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强瑞技术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强瑞技术业务内容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强瑞技术业务内容的业务活动；

二、承诺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强瑞技术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强瑞技术，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强瑞技术；

三、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强瑞技术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承诺人违反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将归强瑞技术所有，并将赔偿强瑞技术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承诺人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强瑞技术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承诺人薪酬、津贴等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强瑞技术所有，直至承诺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强瑞技术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五、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cnip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拥有注册商标共 4 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发行人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 月取得的专利登记簿、于 2020 年 2 月取得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www.sipo.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拥有已授权专利共 12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6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相关产权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相关产权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置、研发等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产共计约 32,112.35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及住宿，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承租的物业中，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共 9 处合计约 4,330.35 平方米，约占租赁面积 13.48%。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租用相关物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承租的物业中，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共 9 处合计约 3,817.00 平方米，约占租赁面积 11.89%。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未规定租赁合同必须在登记后生效。

公司控股股东强瑞控股、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就上述租赁事项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的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因未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因此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本公司将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鉴于：（1）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分别约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总租赁面积的 13.48%、11.89%，比例均较低；（2）存在前述情况的租赁物业均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用房；（3）发行人控股股东强瑞控股、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就前述租赁事项作出了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相关经济损失的承诺，本所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承租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合同文本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二) 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上述部分合同的主体名称尚未由强瑞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基于合同主体的延续性，尚未更名的合同对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资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含前身强瑞有限）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存在的其他收购资产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1、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5年8月19日，尹高斌、刘刚、黄卫林签署了《深圳市强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并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深圳市监局进行了备案。

-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及其前身强瑞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中建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现有9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且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技术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兼任，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会议七次、监事会会议三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技术总监 1 名。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尹高斌	董事长	强瑞控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强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邵东商会	会长
2	刘刚	副董事长、总经理	强瑞控股	监事
3	申觉中	董事、副总经理	/	/
4	游向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5	左文广	董事、技术总监	/	/
6	陈志和	董事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百泉河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盘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省昊远农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久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材料投资部业务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投资总监
7	曾志刚	独立董事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	强晓阳	独立董事	深圳市欣旺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化事业部副总经理
9	孙民方	独立董事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0	赵迪	监事会主席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1	方晓花	监事	/	/
12	唐汇明	职工代表监事	/	/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曾志刚、强晓阳、孙民方，其中曾志刚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7.00%、1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
强瑞装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
强瑞软件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0%、0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7.00%、1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

根据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税收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批复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 5 万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2019 年 3 月 22 日，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11834 号），确认“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9 年 3 月 22 日，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11836 号），确认“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 年 2 月 21 日，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876 号），确认“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2020年2月19日，龙华区税务局向强瑞装备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410号），确认“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2月21日，龙华区税务局向强瑞软件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925号），确认“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同日，龙华区税务局向强瑞软件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926号），确认“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同日，龙华区税务局向强瑞软件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927号），确认“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4月15日，龙华区税务局向强瑞测控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14035号），确认“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4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向昆山分公司出具《税务事项证明》（昆税（证）字[2020]545号），确认“自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4月28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上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

（1）迁扩建项目

2020年3月25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核发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31号），确认强瑞技术迁扩建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编制了《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已在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信息填报，验收结论为合格。

（2）生产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020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0]609 号），对强瑞技术的生产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予以备案。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78794710B001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 C 栋厂房 1 层至 5 层、D 栋一楼、三楼，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经发行人确认，因新增生产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的变更。

2. 强瑞装备

2019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华环水备[2019]0418006 号），对强瑞装备的新建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3 月 20 日，强瑞装备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FFTLB4G001Z），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102，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3. 强瑞测控

2020 年 6 月 20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0]593 号），对强瑞测控的新建项目予以备案。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强瑞测控的新建项目尚未实际开展。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等情形，存在被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等法律法规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因建设项目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未持有排污许可证而擅自排污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已取得有权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回执，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	13,471.20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0]077号）

			2019-440326-35-03-107582)	
2	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	6,575.22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 2019-440326-35-03-107583)	
3	研发中心项目	9,971.70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 2019-440326-35-03-10758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613.00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 2020-440326-41-03-010262)	/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	/
合计		37,631.12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18版）》提及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申报的内容，无需办理环境保护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为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分步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告知性备案回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募集资金用途”。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始终秉持‘精准、严细、安全、高效’的经营理念，为消费电子等先进制造行业提供精密自动化产品与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产品。公司坚持精密化、专业化的自主创新发展道路，致力于成为国内精密自动化领域的领先者。公司将持续聚焦于精密自动化的发展方向，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完善自动化系统产品与服务，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及在精密自动化行业中的竞争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银行流水、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如下：

2017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公（龙华）（消）行罚决字[2017]0856 号），因强瑞有限存在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堵塞疏散通道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深圳市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强瑞有限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罚款已缴清。

2020 年 3 月 4 日，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华新区大队出具《关于<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

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确认发行人“2017年4月17日的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以来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强瑞有限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司法机关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本所律师在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

序号	承诺	承诺出具主体
1.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1） 发行人全体股东（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8.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应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其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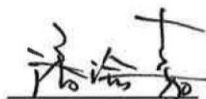
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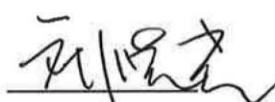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刘晓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